

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理工委发〔2023〕18号



关于印发《辽宁理工学院2023年“微腐败” 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辽宁理工学院2023年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理工学院 2023 年“微腐败” 大清扫行动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，省纪委监委决定深入开展全省“微腐败”大清扫行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坚持守正创新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发扬斗争精神，坚决整治各种损害师生利益的腐败问题，着力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，让师生的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持续净化校园政治生态，聚焦校园“微腐败”易发多发领域，紧盯权力集中岗位，贯穿学校各单位，贯通日常监督、专项监督，查处违纪违法案件，通报典型案例，化解信访问题，深化标本兼治、系统治理，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，以务实的工作举措、扎实的工作成效推动形成平稳健康的育人环境、和谐环境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全年分三轮开展，每轮办理期限为 3 个月，采取压茬推进方式进行，第一轮：2 月至 4 月；第二轮：5 月至 7 月；第三轮：8

部门，监督推动属地、属事单位落实化解信访问题责任。对经监督推动后仍化解不力的信访问题，上报校纪委，纳入校级纪信联动台账进行管理。

6. 严格审核把关 定期通报情况 建立年度工作台账

所有信访件，是否在一定范围内造成经济正负面影响，必须经党委审核后，由校纪检组按季度每月汇总通报在更新台账，予以备案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责任分工。学校成立“微播聚”大走访专项行动小组，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任组长，组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，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部。

2. 找准问题根源，强化跟踪督办。把大走访行动与巡视整改、专项整治紧密结合，从小切口突破向纵深推进拓展，紧盯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浙江、湖南等重点地区及信访量大的单位，紧盯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问题、重点问题、作风、责任问题。

3. 深化以案促改，带头治理效能。进一步抓实以案促改以案明纪力度，发挥舆论震慑力。着眼一体推进“三不腐”，及时总结提炼新经验，强化正向激励，通过大走访行动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。